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格包含被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表格包含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陕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担保情况表。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2026年5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为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担保情况表。表格包含序号、担保方、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证券代码: 603612 证券简称: 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 2026-03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69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88,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5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陕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61.12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000万元,陕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2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鉴于对索通云铝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将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给索通云铝,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表。表格包含被担保方、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金额、本次调剂担保额度、调整后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含本次)、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证券代码: 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3、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证券代码: 601236 证券简称: 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已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表决情况表。表格包含序号、议案名称、投票结果、是否出席、是否弃权、是否反对、是否弃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主要财务指标表。表格包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三)陕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

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重庆锦旗、陕西索通、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整体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陕西索通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265,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8%,实际担保余额为844,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197,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18%,实际担保余额为776,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重庆锦旗、陕西索通、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整体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陕西索通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265,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8%,实际担保余额为844,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197,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18%,实际担保余额为776,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

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重庆锦旗、陕西索通、索通齐力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整体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陕西索通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265,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18%,实际担保余额为844,72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197,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18%,实际担保余额为776,301.6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格包含被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表格包含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8700、44180120260010310、44180120260009922)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65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分别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确定授信期间签订的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12,000万元、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1,16,5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6,997.00万元、43,671.49万元、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7,003.00万元、72,828.51万元、3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表格包含序号、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保证期间、反担保。

证券代码: 601236 证券简称: 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已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表决情况表。表格包含序号、议案名称、投票结果、是否出席、是否弃权、是否反对、是否弃权。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236 证券简称: 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已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至(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4.3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58.6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9.1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48.4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2%。

七、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

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